

#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31 號

第十二條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：

- 一、夜總會、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。
- 二、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、咖啡廳、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。